



消费税（含附加税）

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一、征税环节

二、税目

三、最高税率的运用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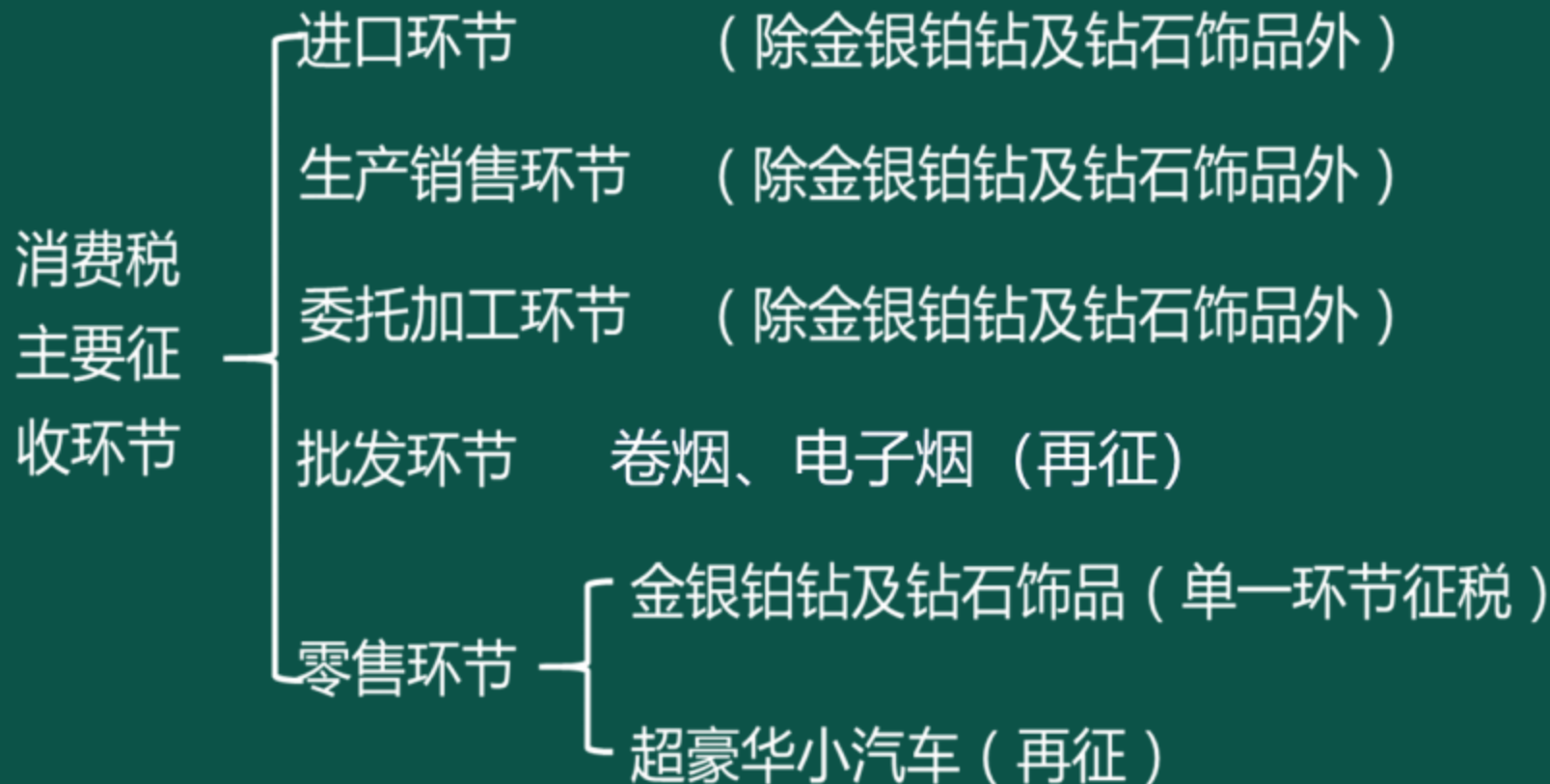
六、征收管理

七、附加税费



消费税（含附加税）

一、征税环节





消费税（含附加税）

二、税目

类别	税目	详解
健康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提示】 卷烟复合计税
	酒	包括：果啤、啤酒屋生产的啤酒 不包括：调味料酒、酒精 【提示】 对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具有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且酒精度低于38度（含），或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消费税（含附加税）

类别	税目	详解
奢侈	高档化妆品	10元/毫升（克），15元/片（张）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护肤护发品，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人造金银、合成宝石、宝石坯 在零售环节纳税（5%）的包括：金银基合金首饰及其镶嵌首饰、钻石及其饰品、铂金首饰等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球、球杆、球包 球杆包括：杆头、杆身、握把
	高档手表	不含税价10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游艇	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的机动艇



消费税（含附加税）

类别	税目	详解
环保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
	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竹制筷子、木质工艺筷子
	实木地板	包括：各种实木装饰板、素板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零售价不含增130万及以上） 包括：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的汽车 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大客车、大货车、箱货货车改装车
	摩托车	气缸容量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消费税（含附加税）

类别	税目	详解
环保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提示】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 免税：纯生物柴油，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电池	电池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其他电池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消费税（含附加税）

三、最高税率的运用

<p>(1) 未分别核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而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兼营金银首饰、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分别核算的：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10%；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5%
<p>(2) 成套销售</p>	<p>将应税与非应税、或将不同税率的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据成套销售全额，按其中最高税率征税</p>



消费税（含附加税）

四、计税方法和计税依据

消费品	税率形式	应纳税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量定额	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卷烟（含批发环节）、白酒 （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	复合征税	销售额×适用税率+课税 数量×单位税额
其他应税消费品	从价定率	销售额×适用税率



消费税（含附加税）

（一）销售数量的确定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成品油、啤酒、黄酒	<p>（1）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p> <p>（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p> <p>（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p> <p>（4）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p>



消费税（含附加税）

（二）销售额的确定

【提示】 增值税与消费税两税计税销售额基本一致：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消费税（含附加税）

【特别关注】增值税与消费税计税销售额不一致的情形

1.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是否相同
	收取时 (未逾期)	逾期(没收) 时(或1年以上)	收取时 (未逾期)	逾期(没收) 时(或1年以上)	
一般货物 (不含成品油)	×	√	×	√	相同
白酒、其他酒	√	×	√	×	相同
啤酒、黄酒、成品油	×	√	×	×	不同(重点, 因啤酒、黄酒、成品油是从量定额计征)



消费税（含附加税）

2. 换、抵、投业务

消费税	以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增值税	以平均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以公允价值作为视同销售收入



消费税（含附加税）

3. 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类型	消费税	增值税
卷烟	核定范围：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核定权限：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发布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批发价 \times （1-适用批发毛利率） 计税申报：核定价VS实际售价，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没有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白酒	核定情形： （1）自产或委托加工方价格 $<$ 销售单位对外售价的70% （2）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核定方式：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总局选择部分核定 计税申报：核定价VS实际售价，孰高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重新核定：销售单位售价持续涨或降 \geq 3个月、累计幅度 \geq 20%	



消费税（含附加税）

五、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企业具体行为		消费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 税
自产应税消费品 (不含金银首饰等)	用途			
小汽车	直接对外出售	√	√	√
烟丝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卷烟）	×	×	×
高档香水精	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普通护肤品）	√	×	×
涂料	内部处置：用于本企业在建 工程（建造厂房）	√	×	×
	外部移送：赠送、样品、广 告等	√	√	√
	外部移送：用于换、抵、投	√（最高）	√（平均）	√